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46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雯雯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日對112年9月7日發生車禍時之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所有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車損，有起訴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但查事發時系爭車輛所有人為潘雯雯，惟潘雯雯已於112年9月28日死亡，有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14年9月23日函覆車籍查詢單、車主歷史查詢單、異動歷史查詢單，及個人基本資料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、43頁），從而潘雯雯在原告起訴前已經死亡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潘雯雯之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  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8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9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0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2 書 記 官 許弘杰